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阳环春罚字〔2020〕13号

广东省阳江农垦中心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7004570617860

住所：广东省阳春市三甲镇三山路

法定代表人：蓝进武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7月8日对位于广东省阳春市三甲镇三山路的广东省阳江农垦中心医院（以下简称“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单位始建于1956年，后经多次改扩建，于2017年7月建成现有床位250张，建设项目占地面积22000 m²，建筑面积11776.8 m²，项目总投资445万元。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是你单位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二是你单位建设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资料证据予以证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0年4月10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请求，因此我局认定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力。

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0年4月7日作出的《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阳环春罚告字〔2020〕8号）及《送达回执》等证据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参照《阳江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相关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单位：

1、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对于你单位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阳江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中违法种类一、法定罚则 2、级别甲、档次 B 的标准，决定对你单位罚款陆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

3、对于你单位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阳江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中违法种类二、违法行为（一）、法定罚则 1、级别甲、档次 B 的标准，决定对你单位罚款叁拾万元整。

以上合计罚款叁拾陆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

根据《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

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阳江市分行

帐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内转户

帐号：440758608156241035009908001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阳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